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866)

有關二零二五年售後租回安排的須予披露交易

二零二五年售後租回安排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東方富利與租船人訂立協議備忘錄及光船租賃合約，據此，東方富利已同意(i)以約人民幣2,578.93百萬元的購買價向租船人購買一(1)艘租賃船舶；及(ii)緊隨交付後，以租船人之估計應付租賃費總額約人民幣3,182.47百萬元將租賃船舶租回予租船人。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有關二零二五年售後租回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均低於25%，故二零二五年售後租回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東方富利與租船人訂立協議備忘錄及光船租賃合約，據此，東方富利已同意(i)以約人民幣2,578.93百萬元的購買價向租船人購買一(1)艘租賃船舶；及(ii)緊隨交付後，以租船人之估計應付租賃費總額約人民幣3,182.47百萬元將租賃船舶租回予租船人。

## 二零二五年售後租回安排

有關租賃船舶的協議備忘錄及光船租賃合約的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 訂約方：**
- (1) 東方富利，作為協議備忘錄項下的買方及光船租賃合約項下的擁有人／出租人；及
  - (2) 租船人，作為協議備忘錄項下的賣方及光船租賃合約項下的租船人／承租人。
- 船舶：** 根據協議備忘錄，租船人已同意出售而東方富利已同意購買租賃船舶，購買價不超過人民幣2,578.93百萬元。東方富利的應付代價應由本集團內部資源及／或銀行借款及外部債務融資撥資。
- 租賃船舶預計將於二零二九年七月(「交付日期」)或其前後交付，惟可根據涉及租船人之相關造船合約進行調整。
- 租賃費：** 根據光船租賃合約，東方富利已同意以估計租賃費總額約人民幣3,182.47百萬元將租賃船舶租回予租船人。租船人應於租賃期(定義見下文)按季度分期向東方富利支付租賃費本金及利息。
- 租賃期：** 自租賃船舶的交付日期起計二百四十(240)個月(「租賃期」)。
- 購買責任：** 租賃期屆滿時，租船人有責任以1美元的價格向東方富利購買租賃船舶，連同上述最後一期租賃費一併支付。

**增信措施：** 已採取有利於東方富利的慣常增信措施，包括東方富利將有權於交付時獲得租賃船舶的所有權及與租賃船舶有關的其他擔保權，除非根據二零二五年售後租回安排的條款另行購回或處理。

協議備忘錄及光船租賃合約的條款(包括租賃船舶的購買價、租賃費、租金利息及其項下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乃由東方富利與租船人參考(i)根據相關造船合約租賃船舶的整船成本(訂約方估計為約人民幣2,578.93百萬元(「**假設總船舶成本**」))；及(ii)業內可資比較融資租賃服務的現行市場慣例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 **訂立二零二五年售後租回安排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圍繞航運物流產業主線，專注於以集裝箱製造、集裝箱租賃、航運租賃為核心業務，以投資管理為支撐的一體化發展，聚焦中遠海運集團「加快打造世界一流航運科技企業」的願景，不斷深化「產融結合、以融促產」，努力打造具有中遠海運特色的世界一流航運產融運營商。

二零二五年售後租回安排乃本集團船舶租賃業務的重要組成部分，而船舶租賃業務對盈利及資產貢獻的重大比例，表明船舶租賃業務分部在本集團營運及財務方面的重要性日益突顯。本集團亦認為，船舶租賃業務一直並將繼續為本集團的發展作出重大貢獻。

通過二零二五年售後租回安排下的交易，本公司將進一步發揮產融協同優勢，提升本公司船舶資產規模和品質，夯實本公司船舶租賃業務的發展基石，貢獻長期穩定收入與現金流，提高本公司整體財務穩健性，增強本公司長期發展動力。同時，通過投資船型較新、配置合理且通用性較強的優質運力，體現本公司對全球節能減排及可持續發展戰略的支持並助力傳統產業轉型升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二五年售後租回安排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二零二五年售後租回安排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致力於圍繞航運物流產業主線，以集裝箱製造、集裝箱租賃及航運租賃業務為核心，以投資管理為支撐，實現產融投一體化發展。

東方富利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船舶租賃業務。

### 有關MOL的資料

MOL為一家根據日本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91040)上市，主要從事海運及物流服務。

租船人為一家根據利比里亞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MOL全資擁有，主要從事船舶運營業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MOL、租船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於本公告日期各自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有關二零二五年售後租回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均低於25%，故二零二五年售後租回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下文所載之涵義：

「二零二五年售後租回安排」	指	協議備忘錄、光船租賃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統稱
「A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假設總船舶成本」	指	具有本公告所賦予的涵義，主要包括就租賃船舶估計的造船合約價格、新增設備成本、船舶舾裝件成本、監理費、交付前利息、融資成本、法律費用等
「光船租賃合約」	指	東方富利與租船人就租賃船舶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的光船租賃合約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租賃船舶」	指	一艘以租船人之名義登記並懸掛利比里亞國旗的271,000立方米的LNG運輸船
「租船人」	指	ORYX LNG NO. 10 SHIPPING CORPORATION，一家根據利比里亞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MOL全資擁有
「本公司」	指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2866)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86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遠海運」	指	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一家中國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
「中遠海運集團」	指	中遠海運、其附屬公司及／或其聯繫人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海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租賃期」	指	具有本公告所賦予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LNG」	指	液化天然氣

「協議備忘錄」	指	東方富利與租船人就租賃船舶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的協議備忘錄
「MOL」	指	商船三井株式會社，一家根據日本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東方富利」	指	東方富利海運08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蔡磊

中國，上海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銘文先生(董事長)，非執行董事葉承智先生及張雪雁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邵瑞慶先生、陳國樑先生及吳大器先生。

\*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定義下的非香港公司並以其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COSCO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登記。